

115年度輔英盃【上半季】全國高中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國青年學子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排球技術水準，促進排球運動人口參與，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男子排球代表隊、女子排球代表隊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五、贊助單位：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115年4月17日(五)至19日(日)
115年4月17日(五)09:00請至體育館四樓報到及於14:00進行開幕。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體育館1F 排球場、4F 排球場及室外排球場。
- 八、參賽資格：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專校可參賽，惟選手須為專一至專三學生。另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必須體育組蓋章)。
- 九、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報名隊伍錄取隊數依主辦單位視場地狀況而定。
- 十、報名辦法及費用：

1. 免報名費用，以報名完成資料繳交優先後順序決定，報名錄取後棄賽學校者則爾後本賽事將停止接受報名二年。
2. 每隊報名人數至多18人。
3.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2隊(含)取消辦理。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04月10日(五)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5.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efi.fy.edu.tw/?Lang=zh-tw>
(輔英科大體健中心網頁-「重要公告」)
6. 報名表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3ZdYzkv8JfpSWvp17>
查詢目前報名情形網址：<https://reurl.cc/YY1Nol>



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



報名表上傳網址



報名情形查詢網址

7. 採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請下載報名表(如附件檔)，請繕打後請蓋體育組章後，轉成 pdf 檔上傳。
8.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9. 競賽期間相關問題請加入本比賽之專屬 LINE 群組。
每隊限一位教練或球員加入
第一次加入群組後請寫上(學校名稱、組別、職稱)。

10.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07)781-1151分機2282陳泫心小姐。

十一、競賽辦法

(一)【氣排球】

網高210cm。採1局21分(10分換邊、獲勝為21分不加分)，下場人數為5人。

(二)【排球】

1. 採混合賽制。
2. 男子組網高243cm、女子組網高224cm。
3. 採1局30分(15分換邊、獲勝為30分不加分)。
4. 決賽隊伍必須參加氣排球比賽否則視同放棄，氣排球不算成績。
5. 採循環賽之計分方式：
 -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
 -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排球規則。

十三、獎 勵：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

十四、比賽抽籤：賽程亦由主辦單位抽籤，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告於本比賽之專屬 LINE 群組。

十五、附則：

1.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2. 開賽前10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3.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並作為下次輔英盃取得參賽資格之參考。
4.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5.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十六、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八、競賽管理：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審判委員及裁判員則由大會聘請之。

十九、本活動性騷擾投訴管道如下：

電話：(07)7811151-2287，傳真號碼：(07)7863659，電子信箱：ph016@fy.edu.tw。

二十、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比賽場地保有場地險，**惟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廿一、本競賽帶隊教師、教練、選手、裁判員及工作人員等，依報名表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廿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廿三、比賽會場交通資訊 <https://egn.fy.edu.tw/p/412-1053-1606.php>

廿四、因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